

关于上海白玉兰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白玉兰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白玉兰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高普修；联系电话：159214421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5 日